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6-00632	**分类：**	商贸、海关、旅游;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动旅居康养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26〕37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5 月 09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动旅居康养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6〕37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推动旅居康养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推动旅居康养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自然生态、避暑休闲、中医药康养资源优势，先行先试，培育壮大我省旅居康养产业，激发和塑造吉林振兴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优势突出的县（市、区）、旅游度假区、重点旅游景区、旅游重点乡村、集聚小区、养老服务机构等为载体，通过品质升级、业态焕新、居住改善、配套完善等方式，着力推出一批宜居宜游、主客共享的旅居康养目的地，让我省成为集避暑休闲、康养度假、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第二居所”，扩大停留超过 10 天客群规模，形成候鸟式旅居模式。

到 2028 年，培育形成旅游资源富集、旅居服务配套、康养优势明显的旅居康养县（市、区）试点 6 个、旅居康养度假区试点 6 个、旅居康养景区集聚地试点 10 个、旅居康养乡村试点 20 个、旅居康养集聚小区试点 30 个、旅居养老机构试点 80 个。新增旅居康养床位 3 万张，停留超 10 天的旅居康养人次年均增速 10%以上，2028 年达到 380 万人次。初步构建以大长白山区域、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为依托的旅居康养集聚区，以松花江流域、G331 国道和 G334 国道为依托的旅居康养集聚线，培育推广大长白山避暑旅居康养品牌和全国优选的旅居目的地。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

1.编制工作指引。编制《吉林省旅居康养试点工作指引》，围绕核心旅游特色、康养业态优势、完善配套及服务等方面，为推动旅居康养发展提供引导和标准支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2.发挥试点作用。在全省范围内遴选重点旅游县（市、区）、度假区、景区集聚地、重点乡村、旅居康养集聚小区、旅居养老机构，试点先行、重点培育，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3.建立资源名录。全面梳理旅居康养资源，建立成熟资源库和储备资源库；编制发布《吉林省旅居康养资源名录》，绘制“旅居康养资源地图”，系统呈现资源分布和空间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二）培育多元优质试点

1.培育旅居康养县（市、区）。立足全省各县（市、区）资源禀赋，以宜居城区为主体，建设集生态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生、休闲购物于一体的城区旅居康养目的地。重点利用核心景区、城市公园、休闲街区等资源，完善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充分植入康养业态，打造舒适旅居环境。（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本方案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不再一一列出）

2.升级旅居康养度假区。依托旅游度假区综合优势，建设高端化、国际化的旅居康养度假区。加快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和多语种接待能力，增强配套设施与环境的协调性。增设养生中心，开发私人健康管家、定制化疗愈课程等专属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3.打造旅居康养景区集聚地。以具备旅居条件的旅游景区为核心，突出资源特色，拓展康养功能，推动景区与周边餐饮、购物、休闲、医疗等生活服务业态深度融合，形成旅居康养集聚地。鼓励建立消费联动机制，包括景区与周边消费优惠互通、价格联动等。（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做优旅居康养乡村。以旅游重点乡村、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为依托，打造多主题乡村旅居体验，推出一批“慢生活”旅居康养乡村。配套建设乡村咖啡馆、乡村书房、田园茶室等适合旅居人群审美与社交需求的公共空间。鼓励推广“整村运营”发展模式，形成企业、村集体与农户多方共赢的乡村旅居康养运营生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设旅居康养集聚小区。以盘活存量资源为主要路径，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小而美”旅居康养集聚小区。支持国有闲置资产、城镇低效楼宇厂房、库存商品住宅、森林康养基地、林业宾馆、职工疗休养基地等，开发康养特色核心吸引物，提升整体旅居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将其转化为旅居康养新载体。鼓励社会力量全面参与资源盘活与建设运营，形成多元主体协同推进格局。（省总工会、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认定旅居养老机构。持续开展旅居养老服务机构认定，对现有机构进行优选，形成试点。推动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基本医疗保障，推进适老化改造，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联动周边旅游、文博、医疗及生活配套资源，丰富老年人旅居生活体验。（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发旅居康养产品

1.丰富旅居康养业态。依托我省避暑、森林、温泉、中医药、冰雪、民俗等优质资源，重点培育七大类型旅居康养业态：森林疗愈型包括森林徒步、林间瑜伽及林下食材养生膳食；温泉养生型包括理疗、SPA 及温补餐饮；中医药康养型包括针灸推拿、中药熏蒸及道地药材药膳；避暑休闲型主打避暑疗养、溪谷漫步及时令消暑膳食；冰雪体验型主打滑雪娱雪、雾凇观赏、冬捕体验及驱寒暖身膳食；运动健康型主打越野、骑行，配套体能提升服务和健康轻食简餐；民俗文化型依托朝鲜族、满族、蒙古族特色，融入农乐舞、剪纸、民族节事等体验，推出米酒、打糕、手把肉、全鱼宴等传统美食。（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中医药局、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供多样产品组合。针对不同客群设计开发多时长、多主题的模块化旅居康养产品。鼓励开发康养理疗增值包、主题餐饮升级包、深度文化体验包等增值服务模块。强化普惠型供给导向，鼓励降低产品基础价格，推出预定优惠、组合优惠和长住折扣等活动。支持跨区域联动协作，推出旅居康养精品线路，构建覆盖不同消费层次、满足多元需求的产品供给体系。（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拓展延伸消费链条。深挖地域文化符号与农特产品特色，开发旅居康养文创产品，推出吉林大米等“吉字号”特色农产品伴手礼等消费品。在旅居康养目的地、交通枢纽及住宿地设置打卡互动区域和特色产品展销区，推动“旅居记忆”转化为实物消费。（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配套服务体系

1.优化旅居住宿供给。打造灵活多元的居住生态，提升旅居住宿承载力。引导酒店、民宿、养老服务机构等推出旅居康养主题客房，融入康养元素，按照中长期居住需求优化功能。推动盘活库存商品房，建立房地产项目“房源地图”，支持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购买、租赁库存商品房。支持房地产企业按照《住宅项目规范》标准，打造旅居康养“好房子”住宅。结合城市更新，加大对试点县（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新建改造城市绿道和口袋公园等支持力度，提升环境品质。鼓励经营主体改造旅居住宅、月租公寓、服务式公寓、精品民宿和长租别墅等，推出长租优惠价格。增加旅居康养乡村床位供给，升级旅居功能。推广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互认机制，支持到我省购房的省外存缴人在购房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无户籍地限制。开展“吉康居”旅居康养住宿品牌培育，打造一批环境宜居、服务规范、康养特色突出的住宿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医疗健康保障。推动医疗服务向旅居目的地延伸，完善旅居康养基础医疗保障网络。鼓励在试点地区和单位引入专业医疗机构就近布点，提供名医坐诊、健康咨询等服务。依托定点医药机构、定点养老机构及有条件的合作单位，在试点区域设立医保服务站点，提供异地就医备案、政策咨询等帮代办服务。按照定点资源配置规划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旅居康养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长期旅居人员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待遇。通过名医走基层、三甲中医院对口帮扶县级中医院等方式，为旅居客群提供全方位医疗保障。（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区域内交通体系，公交、网约车、租车服务便捷规范。在试点目的地优先规划旅居康养交通线路，串联景区、住宿、餐饮、

娱乐等场所，方便游客出行和体验。鼓励线路车辆配备智能语音讲解和便民服务设施，提供景点介绍、周边休闲指引及实时信息查询。鼓励推行交通车辆与景区、度假区票根联动优惠，增强服务体验。组织开展 5G 基站建设，优先为旅居康养试点部署 5G 网络，探索部署 5G-A 基站，全面提升通信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生活配套保障。引导试点县（市、区）完善便民商业布局，建设菜市场、生鲜超市、社区食堂等便民生活场所，试点单位完善便利店、药店、快递驿站等服务网点，因地制宜建设精品商街、休闲街区、文创和旅游商品集市等商业场所。鼓励开展“适老化”“适小化”“友好型”设施改造，使旅居客群与本地居民同享便利生活服务保障。（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药监局、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增加文化娱乐体验。鼓励试点单位常态化举办文艺演出、主题音乐节、非遗体验、“村晚”等文化活动，支持结合本地民俗节庆，策划特色主题活动，提升旅居生活的趣味性和参与感。鼓励试点单位设立“社区营造官”或“旅居主理人”，委托专业社群运营机构，建设各类活跃的线上、线下社群，组织和维护线上、线下活动，促进主客共享。在目的地及周边新增健身设施、体育馆、沉浸式剧场、咖啡馆、书吧、茶室等多样化休闲娱乐场所，满足不同旅居客群休闲需求。（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成立省级工作专班，合力推进各项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政策与服务保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鼓励资源优越、基础完善的地区率先开展试点建设。（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2027 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安排 1 亿元资金，专项支持旅居康养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试点地区和单位给予奖补，形成激励导向。鼓励各地优先谋划申报文化旅游和养老领域专项债项目，完善旅居康养基础设施。依托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交流平台，设立专题板块精准推送融资需求，积极引入专业机构合作开发旅居康养产品。深化政银企合作机制，鼓励各银行机构开发适配旅居康养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发挥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牵引带动作用，安排专用额度，激励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旅居康养项目贷款投放。鼓励各地整合相关资金配套投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吉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资源保障。将旅居康养项目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保障范畴。针对用地规模小、功能相对独立的乡村旅居康养设施，实行“点状供地”模式，降低用地成本。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将城镇中“批而未供”土地优先供给试点单位旅居康养项目，支持村集体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旅居康养项目开发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有偿使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最长 20 年），允许对林场内闲置场区、场房改造利用，用于建设旅居康养、森林休闲等项目。支持试点县（市、区）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对同一使用权人需整体使用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水等多门类自然资源的，统筹各门类资源形成组合标的，统一规划、统一供应、统一开发，为旅居

康养产业发展“一站式”配置自然资源要素。（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宣传推广。着力打造我省旅居康养品牌，统一形象标识，积极组织推介会，依托主流媒体、自媒体、“一部手机游吉林”小程序、在线旅游（OTA）平台、旅行社等渠道，持续对旅居康养品牌、目的地、产品、线路等进行宣传推广。联合网红达人开展“旅居体验官”探访活动，展现吉林宜游宜居宜养的生态环境与人文风貌。（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搭建对接平台。充分利用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雪博会等平台，集中展示优质旅居康养资源和特色产品，组织相关企业、机构进行精准对接。推动与重点客源地、工会组织、省外大型康养集团、旅行社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积极对接省外客源，引进先进运营经验，推动资源共享与客源互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净化市场环境。健全旅居康养市场监管体系，严格规范经营行为，坚决杜绝欺客宰客等现象。指导试点单位合理定价、明码标价，营造安全、诚信、舒心的旅居环境。（省市场监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定期监测评估。建立动态评估体系，对试点单位服务质量、旅居者满意度、所在地政府配套服务等进行年度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及时优化调整措施，确保三年目标如期实现。（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